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月11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日前受理連姓律師按鈴申告「新北市新店區某高職涉嫌發放走路工」一案，今(11)日部分媒體就本署處理情形之報導與事實不符，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連姓律師等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16 時許，前來本署按鈴告發「新北市新店區某高職涉嫌發放走路工」案件，經本署法警查明係賄選案件後，本署法警室即於 16 時 18 分報請輪值分區查察聯繫中心之檢察事務官先行書面受理並通知內勤檢察官開庭處理，嗣因該日內勤移送人犯案件甚多，內勤檢察官持續開庭中，至 17 時 40 分許始開庭偵訊上開告發案件，故本署並無拒絕開庭之情形。
- 二、同日 16 時 35 分本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執行秘書滕主任檢察官治平已先依據書面申告內容，立即陸續指揮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約談相關證人及關係人；並命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二分局在集會遊行現場加強蒐證，同時分案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於 1 月 9 日、10 日連續二日已陸續密集偵訊相關證人並持續偵密偵辦中。
- 三、今(11)日部分媒體報導「…以週末不開庭、無法處理

為由拒絕…」、「態度消極，全沒有積極處理」等語，所述內容皆與事實不符，為免外界受該報導所誤導，特此澄清。